

江苏省张家港市人民法院 申报债权通知书

(2023)苏0582破114号

各债权人：

本院根据债权人覃文广的申请，于2023年9月26日裁定受理江苏金声水起营销策划有限公司破产清算一案，并指定江苏圣益律师事务所为江苏金声水起营销策划有限公司管理人。江苏金声水起营销策划有限公司的债权人应自收到本通知之日起30日内，向管理人（通讯地址：江苏省常熟市黄河路18号常建商务楼B座5楼，联系人：孙丽娟13862423488）申报债权，说明债权数额和有无财产担保，并提交相关证据材料。不申报债权的，不得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规定的程序行使权利。债权人会议时间另行通知。

特此通知

二〇二三年九月二十六日



备注：

- 1、申报债权材料除申报债权登记表、相关证据外，债权人为单位的，还应提交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债权人为个体户的，还应提交个体工商户执照副本复印件、业主身份证复印件；债权人为个人的，还应提交个人身份证复印件。
- 2、如非法定代表人/业主亲自参与债权申报等相关事项，必须提交授权委托书及受托人身份证复印件。委托代理人是律师的应提交律师执业证、律师事务所的指派函。